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改的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条款
<p><b>第一条</b></p> <p>为维护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p> <p>为维护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新增一条</p>	<p><b>第九条</b></p> <p>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配备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十六条</b></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p>	<p><b>第十七条</b></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p>

<p>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党建工作</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b></p> <p><b>第二百五十六条</b></p> <p>公司按照《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p> <p><b>第二百五十七条</b></p> <p>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和纪委书记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二百五十八条</b></p> <p>公司党委下设相关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b>第二百五十九条</b></p> <p>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b></p> <p><b>第二百六十条</b></p> <p>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党建工作</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公司党组织</b></p> <p><b>第二百五十七条</b></p> <p>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b>第二百五十八条</b></p> <p>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b>第二百五十九条</b></p> <p>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五至九人,设党委书记一人,党委副书记一人或者二人。</p> <p><b>第二百六十条</b></p> <p>公司党委决定以下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p> <p>(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p>

<p>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经理层拟决定和报请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六）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上级党委进行考察酝酿并提出意见；公司党委对除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拟任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并对公司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和经理层人选，进行考察酝酿，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p> <p>（七）依照《党章》管理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基层党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p>（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五）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七）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八）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九）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p> <p>需要董事会、经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p> <p><b>第二百六十一条</b></p> <p>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级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p>
---	---

	<p>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制订；</p> <p>(三)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四)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p> <p>(五)公司重大的融资方案、对外担保事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p> <p>(六)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公司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八)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p> <p>(九)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十一)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订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十二)公司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三)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十四)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	--

	<p>(十五)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十六)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十七)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b>第二百六十二条</b></p> <p>党支部(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	--

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由党支部(党总支)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 **第二百六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第二节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因修订条款，章程相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